

广东雅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法
律
意
见
书

二零二六年三月

广东雅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6 雅捷会字第 0267 号

致：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雅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格物流”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雷新平、蔡亚菲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雅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承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和审阅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公司的如下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仅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广东雅捷律师事务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6年3月13日召开,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梅春雷董事长主持,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主要议题:

- 1)《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2)《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以书面、通讯等方式发出通知,上述会议决议通过的议案需要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2、2026年3月1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表决方式、登记办法及其他相关事项。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会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提前15日

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3月31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明珠大道与深盐路交汇处西南侧海格云链大楼1号楼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梅春雷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3、网络投票时间：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的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15:00—2026年3月31日15:00。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会通知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资格

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会议主持人：梅春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2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2,687,46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2%；其中通过

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898,76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6%。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1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2,580,13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3%。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姓名、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记载一致，股东代理人均提交了相关的授权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

(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人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逐项审议并进行了逐项表决，经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后，列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表决结果显示，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告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119,324,26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6%；反对3,363,2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9,216,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3%；反对

3,363,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122,013,36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反对股数674,1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1,906,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反对674,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119,389,26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

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1%; 反对股数 2,924,001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 弃权股数374,2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形成的《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无副本, 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雅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蔡文博 

律师：雷新平 

律师：蔡亚菲 

2026 年 3 月 3 日

